

專案質詢

7-4-05-08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目前我國交通部所屬基隆、花蓮、台中、高雄以及台北等各大港口，仍未依照「商港法」之規定，積極規劃「開放釣魚區」，僅於部分假日時段，開放釣友以團體名義申請，且任由釣魚團體自行收費，疏於管理，嚴重影響釣客的安全及權益，已引發釣友抗議，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各港務局，立即規劃常態性的魚釣區，並由專人管理、收費，以杜絕弊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商港法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明白規定相關單位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然而直至目前為止，主管我國商港的主管機關交通部港務局，並未就各商港積極規劃「開放釣魚區」，僅於部分假日時段，開放釣友以團體名義申請，且任由釣魚團體自行收費，日前傳出台中港有團體收取釣友費用，卻不提供服務等情事，更有甚者，有部分釣魚團體長期霸佔港區申請魚釣活動權利，已引發釣友抗議！
- 二、據統計全國各類型釣魚民眾多達 100 萬人，然而每年均有釣魚民眾冒險不慎落海身亡者，相關單位則因噎廢食以安全為由實施禁止港區防波堤垂釣引發極度民怨。現在全球經濟風暴，國內民生經濟也受到波及，人民可以從事的休閒活動非常有限，釣魚是最受人民歡迎的活動之一，然而政府相關單位並沒有積極地為廣大釣客提供安全舒適的釣魚場所，只是一昧地禁止、驅離、罰款，把民眾趕到更危險的消坡塊及海岸礁岩上釣魚，不僅漠視廣大釣友安全，更是本末倒置，不顧釣魚人口死活。
- 三、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應確依商港法之規定，就各商港劃定安全釣魚區域，在天候允許狀況下，開放民眾自行前往垂釣，且責派專人負責管理及收費等事項，以確實維護釣客的安全與權益。